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99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彭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彭娟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同时,独立董事彭娟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上任前,彭娟女士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彭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予以充分认可,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10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102号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彭娟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上任前,彭娟女士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洪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洪乐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等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及公司2018-103号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

洪乐,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确认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10年至2013年期间,任迪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PAcc与Maud项目企业导师;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课程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中心专家授课老师。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10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102号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10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12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及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十五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3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4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5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6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委进行考察配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会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配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七)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八)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		第二百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1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彭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彭娟女士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上任前,彭娟女士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彭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予以充分认可, 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更好的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

提名洪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

洪乐,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确认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10年至2013年期间,任迪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PAcc与Maud项目企业导师;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课程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中心专家授课老师。2017年5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1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36个月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19.1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1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2.74% ;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32,952,242,38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2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办理了投资理财业务,合计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与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签署产品协议, 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该理财产品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15,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37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3	2018.12.13	4.15	5,000	51.7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8.12.14	4.35	10,000	109.64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的2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12.17	2019.3.19	3.85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2.14	2019.3.20	4.35	闲置募集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公司与中国银行和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制定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广发银行、中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 划不受影响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9	2019/2/14	4.10%
2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11/9	2019/2/7	4.1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会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2018年12月17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4”,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泰达环保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达环保”) 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确认泰达环保成为“扬州市赵庄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每吨垃圾处理费181.5元。

泰达环保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缴纳公证费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仍需就上述项目投资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 提供7,05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7,05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高邮泰达环保以其所有的无形资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0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高邮泰达环保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050万元,高邮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3. 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4. 法定代表人:刘彦博

5. 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

6. 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64.10	60,921.83
负债总额	25,200.68	49,086.47
流动负债总额	870.21	3,836.0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40,000.00
净资产	10,363.42	11,835.36
-	2017年1月~10月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0.00	2,590.09
利润总额	7.36	1,471.95
净利润	7.36	1,471.95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了《担保函》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